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海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良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小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9,059,865.41	1,769,752,544.11	6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6,016,628.57	587,538,422.53	79.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8,731,462.94	16.67%	1,384,096,566.09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50,945.13	16.79%	56,743,810.30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09,787.33	23.42%	57,711,402.50	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7,767,514.70	2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2.50%	0.74	-16.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2.50%	0.74	-1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34.44%	6.49%	-37.4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9,355.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6,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9,16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108.81	
合计	-967,592.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海云	境内自然人	45.23%	36,725,000	36,725,000	质押	4,419,402
孙昀	境内自然人	4.68%	3,800,000	3,800,000		
阎永平	境内自然人	3.79%	3,080,000	3,080,000		
刘珊	境内自然人	2.46%	2,000,000	2,000,000		
田锁占	境内自然人	1.97%	1,600,000	1,600,000		
张蕾	境内自然人	1.58%	1,279,150	1,120,000		
佛山市凯鼎长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050,000	1,050,000		
崔晓路	境内自然人	1.23%	1,000,000	1,000,000		
深圳市领航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784,000	784,000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50,000	750,00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50,000	7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春桦	172,216			人民币普通股	172,216	
戴春芳	1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700	
张蕾	159,15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50	
李雪	144,145			人民币普通股	144,145	
林泽昆	141,887			人民币普通股	141,887	
唐姣丽	1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00	
萨仁高娃	118,02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20	
深圳前海唐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小晖狙击龙头股计划 2 期私募基金	1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100	

邱建平	1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300
赵明	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9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刘海云与刘珊系父女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60,888,923.06	175,667,419.01	276.2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414,582,690.81	300,444,523.36	37.99%	业务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63,211,953.93	26,618,902.90	137.47%	业务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4,224,197.76	43,170,080.37	210.92%	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00.00	6,725,500.00	1,238.19%	购买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12,332,570.64	1,812,648.64	580.36%	建艺工业园项目开工建设
短期借款	1,245,000,000.00	550,000,000.00	126.36%	业务增长所致
应付票据	128,413,835.90	67,371,098.00	90.61%	业务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61,578,616.47	11,248,556.09	447.44%	业务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301,974.03	7,997,864.91	66.32%	保证金增加
股本	81,200,000.00	60,900,000.00	33.3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资本公积	610,531,120.45	213,176,865.45	186.4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96,564.91	36,329,037.69	-47.71%	建筑业营改增影响
管理费用	32,730,799.15	18,872,567.30	73.43%	上市后各项费用增长较快
资产减值损失	19,150,008.51	33,937,949.55	-43.57%	销售回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49,270.33	-1,166,181.17	-32,840.79%	收购振业实业国际有限公司及购买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138,289.08	177,051,086.57	497.0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221,504.05	-78,765,155.15	716.0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振业实业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07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案》，同意公司与郑文龙、李琼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振业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9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本次收购振业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6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建艺资本以人民币 21,945.775 万元认购陆特能源新发行的 1,675.25 万股股票。本次增资完成后陆特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6.25 万元，建艺资本持有陆特能源 20%的股权。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采取各种有效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	2014 年 03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经济损失。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海云、颜如珍、孙昀、刘珊、刘晓一、丘运良、陈景辉、杨广生、刘国平、田力、刘庆云、温良茂	其他承诺	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采取各种有效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	2014 年 03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或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影响而终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影响而终止。”			
	刘海云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海云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 10%，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4 年 03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刘珊、 刘庆云、 颜健昌、 颜如珍、 李淼泉、 颜如玉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股东刘珊、刘庆云、颜健昌、颜如珍、李淼泉、颜如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3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刘海云、 颜如珍、 孙昀、 刘珊、 陈景辉、 刘国平、 杨广生、 刘庆云、 田力、 温良茂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海云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海云、颜如珍、孙昀、刘珊、陈景辉、杨广生、刘国平、田力、刘庆云、温良茂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4 年 03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	已履行完毕
	刘海云、 颜如珍、 孙昀、 刘珊、 陈景辉、 杨广生、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海云、颜如珍、孙昀、刘珊、陈景辉、杨广生、刘国平、田力、刘庆云、温良茂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	2013 年 04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刘国平、田力、刘庆云、温良茂		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刘海云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 10%，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3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刘海云、颜如珍、孙昀、刘珊、陈景辉、杨广生、刘国平、田力、刘庆云、温良茂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海云、颜如珍、孙昀、刘珊、陈景辉、杨广生、刘国平、田力、刘庆云、温良茂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3 年 04 月 17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孙昀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昀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阎永平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阎永平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在限售期满后一年内，本人将根据本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本人已持有股份数的 70%；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本人已持有股份数的 95%。上述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	2014 年 03 月 05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价格（如遇股票除权除息，则按照规定做相应处理）。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上述股份转让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股份转让的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刘海云、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海云、颜如珍、孙昀、刘珊、刘晓一、丘运良、刘庆云、田力、温良茂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若公司股价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则上述股票收盘价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以下同）。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程序：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知稳定措施相关履行义务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后或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董事会决议后公告具体的实施方案。相关义务人应按照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承诺的方式积极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三）股价稳定的义务人及具体措施：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本项中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股价稳定第一顺位义务人，公司为第二顺位义务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的最大金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条件的，则由公司实施回购；公司回购到最大回购金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若上述义务人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仍未达到停止条件，则重新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当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其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规定如不能增持时，则时间相应顺延），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股份，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实施方案确定。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且第一顺位义务人履行完毕其股价稳定义务后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	2014 年 03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会确定的实施方案启动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实施方案确定。公司每十二个月内回购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可动用流动资金的 20%。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当股价稳定第一顺位、第二顺位义务人履行完毕其义务后仍未达到停止条件时，其将立即按照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确定的方案（根据规定如不能增持时，则时间相应顺延），以不高于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及津贴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增持价格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实施方案确定。（四）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如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五）约束机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未履行或未能按照要求履行其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督促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根据其承诺扣发应向其分配的红利以及薪酬和津贴直至其按照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或未能按照要求履行其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督促其本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停发其 12 个月的薪酬及津贴。（六）其他事项：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应保证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	2013 年 04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刘海云、颜如珍、孙昀、刘珊、刘晓一、丘运良、陈景辉、杨广生、刘国平、田力、刘庆云、温良茂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参与任何与建艺装饰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人作为建艺装饰股东期间以及本人在建艺装饰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建艺装饰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建艺装饰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建艺装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本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建艺装饰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763.04	至	9,15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6.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市场大环境影响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建艺集团：2016 年 9 月 26 日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888,923.06	175,667,419.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4,582,690.81	300,444,523.36
应收账款	1,126,686,803.74	1,037,760,340.53
预付款项	63,211,953.93	26,618,902.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224,197.76	43,170,08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093,219.82	66,692,215.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00.00	6,725,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57,687,789.12	1,657,078,981.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50,000.00	12,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00,001.71	1.71
投资性房地产	250,407,001.77	
固定资产	47,344,676.67	47,630,201.99
在建工程	12,332,570.64	1,812,648.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89,913.33	8,087,039.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44,261.58	6,213,62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03,650.59	34,130,04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372,076.29	112,673,562.51
资产总计	2,949,059,865.41	1,769,752,544.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5,000,000.00	5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8,413,835.90	67,371,098.00
应付账款	392,687,806.01	459,750,790.29
预收款项	61,578,616.47	11,248,55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28,758.18	4,486,753.56
应交税费	50,693,949.88	57,205,558.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01,974.03	7,997,864.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4,804,940.47	1,183,860,621.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500.00	
负债合计	1,895,117,440.47	1,183,860,621.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200,000.00	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0,531,120.45	213,176,865.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37,500.00	
专项储备	15,295,671.69	13,951,830.95

盈余公积	30,955,354.86	30,955,354.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7,096,981.57	268,554,37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016,628.57	587,538,422.53
少数股东权益	-2,074,203.63	-1,646,50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942,424.94	585,891,92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9,059,865.41	1,769,752,544.11

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良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小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940,126.92	175,139,14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3,858,896.81	300,444,523.36
应收账款	1,125,340,014.68	1,037,352,928.06
预付款项	57,038,181.93	26,490,030.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441,266.34	54,462,564.37
存货	67,703,996.31	65,903,611.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00.00	6,725,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64,322,482.99	1,666,518,30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50,000.00	12,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2,180,001.71	16,280,001.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377,616.35	45,435,933.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4,584.86	246,371.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21,055.73	5,272,63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36,541.35	30,849,03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139,800.00	112,883,985.40
资产总计	2,994,462,282.99	1,779,402,29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5,000,000.00	5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8,413,835.90	67,371,098.00
应付账款	391,865,583.41	459,496,330.19
预收款项	60,996,382.47	10,504,036.09
应付职工薪酬	2,614,122.52	3,974,161.41
应交税费	50,550,371.15	57,162,008.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022,593.79	7,512,413.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6,462,889.24	1,181,820,04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500.00	
负债合计	1,926,775,389.24	1,181,820,047.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200,000.00	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0,531,120.45	213,176,865.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37,500.00	
专项储备	15,295,671.69	13,951,830.95
盈余公积	30,955,354.86	30,955,354.86
未分配利润	328,767,246.75	278,598,19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686,893.75	597,582,24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4,462,282.99	1,779,402,292.37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8,731,462.94	418,908,581.87
其中：营业收入	488,731,462.94	418,908,581.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6,745,344.13	399,455,170.10

其中：营业成本	431,091,523.20	357,942,289.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4,485.94	10,969,035.87
销售费用	3,419,260.34	4,392,910.10
管理费用	11,233,371.98	6,058,124.28
财务费用	10,959,089.01	9,112,651.87
资产减值损失	7,137,613.66	10,980,15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86,118.81	19,453,411.77
加：营业外收入	189,35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26,000.00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49,474.29	19,253,411.77
减：所得税费用	3,480,764.41	4,877,573.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68,709.88	14,375,83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50,945.13	14,685,545.51
少数股东损益	-182,235.25	-309,706.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68,709.88	14,375,83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50,945.13	14,685,545.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235.25	-309,706.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良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小波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85,435,926.68	417,812,633.10
减：营业成本	427,500,972.88	357,012,603.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8,157.53	10,936,175.08
销售费用	3,419,260.34	4,392,910.10
管理费用	10,350,817.71	4,909,304.71
财务费用	10,945,517.71	9,110,795.78
资产减值损失	7,137,613.66	10,978,953.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93,586.85	20,471,890.24
加：营业外收入	166,886.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26,000.00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34,473.37	20,271,890.24
减：所得税费用	3,624,214.93	5,115,052.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0,258.44	15,156,837.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10,258.44	15,156,837.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5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84,096,566.09	1,372,483,180.97
其中：营业收入	1,384,096,566.09	1,372,483,180.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3,975,677.32	1,299,609,636.90
其中：营业成本	1,200,574,023.47	1,172,604,184.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96,564.91	36,329,037.69
销售费用	12,622,863.94	13,413,146.78
管理费用	32,730,799.15	18,872,567.30
财务费用	29,901,417.34	24,452,750.86
资产减值损失	19,150,008.51	33,937,949.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20,888.77	72,873,544.07
加：营业外收入	689,355.48	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26,000.00	2,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84,244.25	71,173,544.07
减：所得税费用	12,768,137.36	17,946,718.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16,106.89	53,226,82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43,810.30	54,227,782.18
少数股东损益	-427,703.41	-1,000,956.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7,5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7,5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7,5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7,5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253,606.89	53,226,82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681,310.30	54,227,782.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703.41	-1,000,956.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77,513,091.99	1,370,347,986.51
减：营业成本	1,193,957,416.01	1,170,761,045.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52,060.47	36,274,071.66
销售费用	12,618,363.94	13,328,853.07
管理费用	29,957,731.27	15,458,954.42
财务费用	29,874,730.40	24,447,809.94
资产减值损失	19,150,008.51	33,931,126.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02,781.39	76,146,125.20
加：营业外收入	166,886.52	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26,000.00	2,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43,667.91	74,446,125.20

减：所得税费用	13,073,414.85	18,718,130.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70,253.06	55,727,994.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7,5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7,5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7,5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307,753.06	55,727,994.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0.92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941,830.76	786,751,663.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8,998.63	1,039,54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010,829.39	787,791,20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908,462.48	916,648,886.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75,540.65	31,562,50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401,057.57	64,853,53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93,283.39	29,376,34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778,344.09	1,042,441,26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67,514.70	-254,650,06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5,375,380.27	1,166,179.46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900,000.00	1.7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1,873,890.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149,270.33	1,166,18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49,270.33	-1,166,18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204,25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5,000,000.00	5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204,255.00	5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800,000.00	30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43,065.92	23,998,913.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900.00	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065,965.92	327,948,91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138,289.08	177,051,08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221,504.05	-78,765,15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67,419.01	164,477,54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888,923.06	85,712,391.85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981,045.55	784,504,78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50,263.37	1,038,95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831,308.92	785,543,73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6,705,722.28	916,001,95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05,216.28	30,068,52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06,787.70	64,813,58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85,215.63	30,009,83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702,941.89	1,040,893,90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71,632.97	-255,350,16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65,678.27	342,22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900,000.00	1.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465,678.27	342,22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65,678.27	-342,22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204,25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5,000,000.00	5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204,255.00	5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800,000.00	30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43,065.92	23,998,91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900.00	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065,965.92	327,948,91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138,289.08	177,051,08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800,977.84	-78,641,30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39,149.08	164,226,31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940,126.92	85,585,007.19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海云

2016 年 10 月 28 日